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新民

股票代码：00212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四区 17 号

联系电话：0512-6357476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新民科技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民实业	指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民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民实业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新民科技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北侧
- 3、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 4、注册资本：3,600 万元
-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6、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84000037083
- 7、经营范围：对外企业投资，销售：化纤原料。
- 8、经营期限：200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 9、税务登记号：320584730714953
- 10、联系电话：0512-6357476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民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法人，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柳维特	副董事长	1,884	52.33
姚晓敏	董事	132	3.67
陈兴雄	副总经理	100	2.78
姚明华	监事会主席	100	2.78
顾益明	总经理	40	1.11
戴建平	副总经理	40	1.11
任军	总工程师	20	0.55
徐翔华	职工监事	20	0.55
倪巍钢	常务副总经理	20	0.55
其他股东	-	1244	34.57
合计		3600	100

(三) 部分新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份的承诺

通过持有新民科技股东新民实业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权的新民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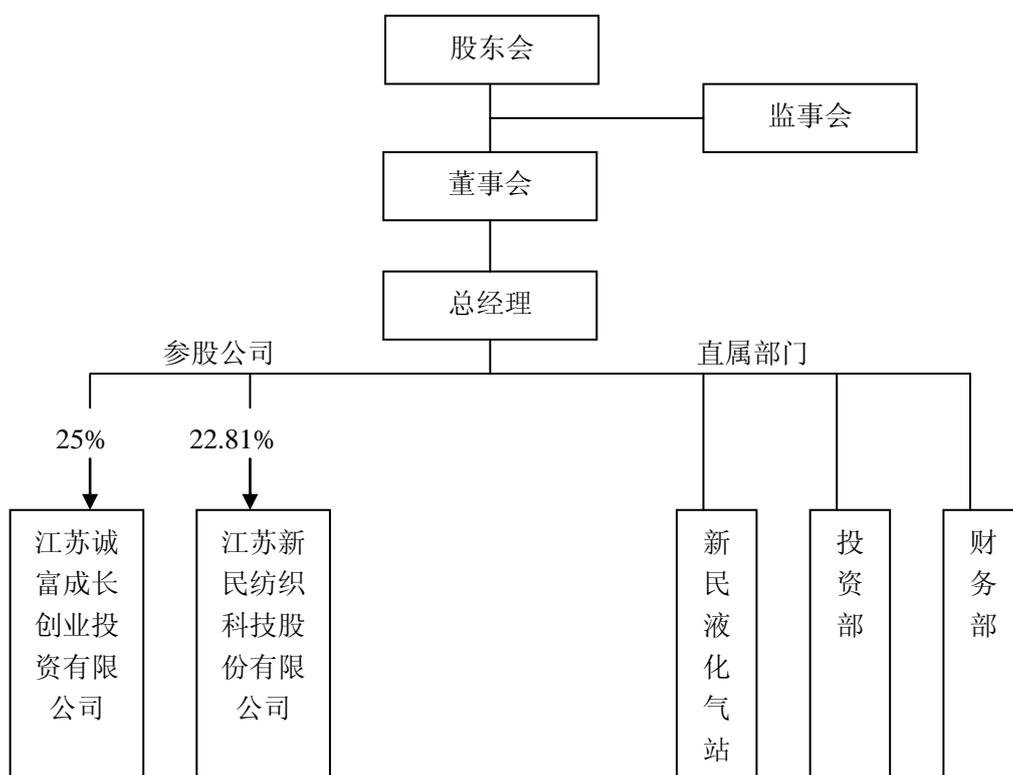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民科技股票上市后，上述人员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持有新民科技股东新民实业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权的新民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或居留权	职务
柳维特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长
姚晓敏	男	中国	吴江	常务董事、总经理
周建萌	男	中国	吴江	常务董事
李克加	女	中国	吴江	常务董事
陈兴雄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杨信兴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戴建平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陈建华	男	中国	吴江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架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新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新民科技500,000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0.11%，成交价格为6.01元。

2014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新民科技10,000,000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2.24%，成交价格为5.80元。

2014年7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新民科技10,800,000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2.42%，成交价格为5.80元。

2014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新民科技1,000,000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0.22%，成交价格为6.11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民实业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00,000股，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民科技股份124,141,002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27.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民科技股份101,841,002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22.8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新民科技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民实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民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新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吴江市盛泽镇
股票简称	*ST 新民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24,141,002 持股比例: 27.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01,841,002 持股比例: 2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盖章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柳维特

2014年8月27日